

前國會議員曼恩說： 拉魯旭名譽必須恢復

【編按】南卡羅來納州前國會議員詹姆斯·曼恩（James Mann）在一九六九至七九年間是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成員。一九八九年五月，當為美國政治家林登·拉魯旭上訴的訴訟要點提交給第四上訴法院時，曼恩簽署了一份「法庭之友」辯護狀，譴責在拉魯旭一案上政府違反了合法訴訟程序和公正審判的基本標準。在一九八九年十月上訴案的口頭辯論開始之時，美國有將近一千位著名律師在辯護狀上簽字。自那以後，曼恩積極地在國會他的前同事中進行遊說，要求他們行使自己的監督權力，檢討美國特工人員和政府官員在此案上濫用其起訴和調查權力的情況。

下文是曼恩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日在國際勞工委員會和席勒學會在德國埃爾特維爾召開的一次會議上發表的演講。

我看見會議日程上我的發言的題目是「為什麼拉魯旭的名譽必須恢復」。

任何形式的不公正行為都不能容忍。認識拉魯旭先生的人都知道，他決不容忍任何形式的不公正，不管這種不公正是對他、對社會或對其他人。我知道，我們大家都贊賞拉魯旭先生的使命。我尤其贊賞他在七月間發表的使命書中所說的觀點。他沒有這樣講，是我這樣講的。他談到了他的成就，我們知道這都是重大的成就。然後他說：擁有這樣成就記錄的我如果不競選總統，那麼那些消息靈通的新聞人士就會恰如其分地問我：「你為何拋棄你的道德責任感？」

因政治觀點受監禁

這樣的一個人怎麼送進了美國監獄？而且怎麼能基本因為他的政治見解而把他送監？

作為一個美國的律師，這一司法系統中的一員，我向你們保證，我到這裏來不是為它辯護。一個熱愛其國家的人應該是想法來改進它，而不是遮蓋它的缺點。

我始終相信，陪審團制度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盎格魯世界的人民非常有幸地能讓他們自己的同道來判斷他們是有罪還是無罪。這一寶貴的權利發源於十二世紀初的農民，後來（在封建領主迫使英王約翰做出讓步之後）訂入「大憲章」，自那以後這就成了制度。這一陪審團制度要正常運作，必須不受影響，而拉魯旭一案的陪審團卻受到影響。

我們政府的司法部門在拉魯旭一案上犯下了大量錯誤和罪行，那我先講什麼呢？

考慮到你們中有人不了解美國法律體系，我認為我首先必須告訴你們，審判的司法系統，我們的司法體系是獨立的。它不受立法機關，不受參議院和衆議院的影響。也許有少數非法的例外，但是我要告訴你們，當我作為民選代表在國會服務時，我不敢干擾司法程序。我不染指於它，因為試圖影響司法機關可能會危及我的整個政治生涯和生命。

在美國，政治分權一直得到嚴格的遵守。從另一方面講，美國法院的法官由國會選出

，是終身職務。除了因為老邁年高或其它妨礙履行公務的原因，他們可以終身在職。他們是獨立的。司法部則具有政黨政治的因素。司法部長由總統任命。司法部長又負責任命美國聯邦法院各區的檢查官。他們是否不丟官，全要取決於司法部長，或美國總統的意願。

因此，當他們得到司法部的意見，要他們著重顧這顧那時，他們會應聲而動。從這一意義上講，他們是政黨政治的工具。人們希望他們在對待像審判和證據這樣的問題時保持客觀，但是不幸的是，政府中的這一部門比國會、甚至比法官更受人為的影響。

季辛吉之信

所以，當總統傳話下來時，司法部長或任何在這政治系統中有份的人就會執行。比如這封八二年八月九日寫給聯邦調查局長的信：「親愛的比爾：謝謝你的信和轉來的林登·拉魯旭散發的傳單。因為這些人越來越令人討厭，我已讓我的律師比爾·羅杰斯（Rogers）與你聯繫，徵求你的意見，尤其是在人身安全方面的意見。很高興在格洛夫見到你，希望在下次到華盛頓時有機會再去拜望。順致熱情的問候。亨利·季辛吉。」

「安全」問題！後來又是拉魯旭組織被控從外國政府接受非法贈款這類狂想。

不管怎樣，在雷根－布希時代，在這個「討厭」之人拿出許多好東西的時候，看來是上面傳話下來，在波士頓開始起訴。他們在那裏有一個鐘愛的檢察官，名叫威廉·維爾德（Weld）。他是共和黨，負責在馬薩諸塞州起訴拉魯旭和他的助手。七個半月之後，他把事情搞得一團糟，心知他無法勝訴，因而要陰謀引起該案審判無效，即審判流產。重要的是，這意味著這不是最後的審判，此案還可以再審。在批准審判無效時，法官說他在此案上見到的訴方錯誤使他大長見識。

司法部長（我認為他起了關鍵作用）把該案移交給華盛頓附近的弗吉尼亞州亞力山德拉。他把該案納入他們所說的「速審」，即你在審判前只有三十天的準備時間。（有趣的是，我們南卡羅來納州的法院今年剛行使一條規定，無人有權強迫不到一年內開庭，當然你可以自願要求在一年之內開庭。以這樣的方法來保證有充分的時間交換雙方的發現。）

你們中間也許有人不清楚美國的法院。美國五十個州都各有其自己的法院體系，法官產生方法，法官任期和法庭規則。各州之間有很大差異。比如，北部各州主要沿用英國體系，即我們所說的「普通法」。像佛羅里達、路易斯安那和其它原先主要是有法國人和西班牙人定居的州裏，則採用所謂「衡平法」，這兩者的程序大不相同。但是只有一個聯邦法院系統。在速審規則下，法官〔在本案中正好是阿爾伯特·布萊恩法官（A.Bryan）〕幾乎可以決定時間表。

證據交換—無所獲

這樣，他指令對該案進行提早審判。我認為，被告在接到審判通知之後只有二十八天的時間作準備。當然，被告開始提交動議要求交換發現的材料，如政府手裏有什麼？他們也像在波士頓一樣，兩次都沒有什麼好的結果。美國檢察官對此並不抱合作態度，而這應是他的職責。

這樣，對拉魯旭和他的助手進行審判時他們並沒有得到一個被告應該掌握的那些東西，如指控我的罪名是什麼？你手裏有什麼證據？這就是「雙方交換證據」這一術語的全部意義，即你告訴我你有什麼。大多數國家，尤其是美國，現在都要求檢察官必須告訴被告他知道什麼。除此之外，檢察官還必須及時告訴，從而使被告至少有時間作準備。

在審理此案的聯邦法院，美國檢察官並沒有抱合作態度。他沒有把證據告知被告，也不讓被告有時間作準備。這樣就開始了審案，且選定了陪審團。

陪審團不公正

現在我講陪審團制度。顧名思義，所謂公正陪審就是由法律體系來保障的公正，我們稱之為「voir dire」（真話宣誓），這是個法語詞，原意是「看你怎麼說，看你怎麼聽。」一般說來，法官要問陪審員一些一般問題，以發現他們是否在此案上已形成或發表過意見。然後，被告和國家政府有權問他們想問的任何問題，以確定這一陪審員是否有偏向偏見、是否有經驗、有打官司的記錄、以及任何可能有助於他們確定該陪審員是否公正的問題。布來恩法官不准許自由地詢問陪審員，他在問了幾個問題之後，只準律師們問一兩個問題。由於不能問深入細致的問題，他們竟然沒有發現陪審團的主持陪審員，布司特爾·霍爾頓（Horton）是一聯邦政府的雇員，而且還是一個由一百人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的成員，奧立佛·諾斯也是這一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的基本任務是擬定政府在大災難下如何繼續運作的應急措施，聯邦政府三大系統中每一系統都有兩人參加這一委員會。後來成了陪審團主持人的霍爾頓具有強烈同情政府的傾向。在他看來，政府基本上不會犯錯誤。如果陪審團給出無罪判決，他的地位也許會受到影響。這就是審理此案的陪審團。

破產

下面讓我們回過頭來看看這一案件是怎樣走到這一步的。你們中很多人知道〔弗吉尼亞〕里斯堡的事情：出版物、書店和其它使拉魯旭組織能讓世界聽到其聲音的各種事業。政府決定需要在這上面作些文章。

一九八九年底，四百多名聯邦調查局特工、地方警察和其他人在深夜一兩點鐘闖到里斯堡，破門搜查，收繳了所有文件，使拉魯旭組織實事上喪失了繼續運作的能力。它的運作來源於出版發行刊物、出售書籍和訂閱【EIR】的收入，而所有這些都無法再繼續下去了。

更糟糕的是，由於一些機密文件沒有立即交出，聯邦法官認為拉魯旭先生及其組織，尤其是三家出版社，藐視法庭，不按時交出文件。結果，他們被法官罰款二到六百萬美元，兩個數字我都聽說過（法庭記錄也是兩個數字都有），罪名是藐視法庭，也就是說，法官叫嚷出來時他們沒有跳起來。

這樣作的結果是什麼呢？這使拉魯旭組織無法繼續處理他們的債務。他們對許多可信的人欠下了債，其中雖有很多實際是政治捐款，但借款人如果願意有權把它們稱作債務。許多屬於這種性質的債務就無法償還。

這樣，拉魯旭組織失去了付款能力。政府採取什麼措施呢？政府強令拉魯旭組織（或者說這些組織中的三個）破產，凍結其資產，使其無法運作。然後，聯邦調查局的特工人員在全國散布這樣的話：

「嘿，你借錢給拉魯旭組織了嗎？」（這樣的問題居心險惡）

「是的。」

「你知道嗎你收不回來了？他們不想還債。」

「我不知道這個。」

「那麼你需要知道他們已經破產。」

在問過美國的幾千人之後，他們終於嚇倒了那麼八九個人，使其感到：「那麼我想我也許是受騙了。」這些人就是他們在審理此案時的證人。這就是證據。他們還說拉魯旭組織不遵守國內稅收署的規定這樣的罪名。這就是全案，一個泡製的案件。

而陪審制度又不起作用。林登·拉魯旭和他的幾個助手被定罪，拉魯旭判刑十五年，他的朋友的刑期要短些。

他們向第四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分為九個巡迴區，弗吉尼亞和南卡羅來納同屬一個巡迴區，即第四巡迴區。）第四巡迴區有大約七八個法官，出庭時三人一組，即三個法官聽取一次上訴。你們中也許有人不熟悉美國的上訴程序。

上訴法院中的這三個法官從審理此案的巡迴法院那裏得到書面記錄。他們要復查這些記錄。律師可以有機會就這些記錄、而不是依據心證據向上訴法院進行申訴。除非上訴庭發現巡迴法官錯誤地接受或排除了重大證據，除非陪審團給出有罪判決的證據不實（在這裏指的是真正的證據不實，即我們有時所說的沒有絲毫證據），除非陪審團犯下大錯（巡迴法官一般來自於地區法官，他們不希望被發現有錯），除非沒有證據，除非法官犯下嚴重的法律錯誤，上訴法院一般維持原判。

我這樣說並不是指上訴法院對聲張正義不感興趣，我是說他們關心的是定罪的人是否得到公正的審判。他們不管結果，他們只是關心陪審團是否有足夠的證據作出判決，法官是否犯有錯誤。這當然是一個很大的考驗。於是，上訴法院說，證據充分（如果你相信每一個人的話），這是巡迴法院為了讓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而有意這樣作的。

美國最高法院不採取行動

這樣我們就得上訴到美國最高法院，在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每五千件案子中，大約只有一件得到復審。它根據其第一印象來取舍需要復審的案件，這些案件一般與需要決定的法律有關，或與需要確定或詮釋的法律條文有關，或與像種族關係和墮胎這樣的重大社會問題有關。最高法院實際上在制定法律，因為在採用普通法的美國，大多數法律來自於法院的判決。立法機關通過的成文法在美國的法律中只佔少數。如果法官能到哪裏找到有關某人某天是否朝錯誤方向開車的法律，那才奇怪了。你找不到，法律來自於先前的判決。這就是為什麼律師有大量的書，從英國普通法時代到上周的判決，你訂購光盤存儲器，使你

了解上周某個上訴法院的判決，了解你下周將審理的案件上有什麼判例。

就是這麼復雜，正是這些法院寫下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美國的司法制度。它非常穩定，但不同的情況也不斷發生。我以前有一個法律教授說：「法律必須穩定，但不能僵化。」除非你在書上找到，比如在一七二二年審理的一個案件上找到，說那就是法，否則你今天就是在制定新法。

這一情況在本案中沒有發生。最高法院採用的也是上訴法院的傳統做法，他們看有沒有證據證明現有法律有嚴重謬誤。美國最高法院對這一普通案件沒有興趣，因為這只涉及到有罪還是無罪。他們只有在死刑上訴案件中才這樣作（而這幾乎成了慣例），因為我們的死刑法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出現了這樣那樣的變化。因此，沒有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

幾個月過去了，大約就在這段時間裏，被告律師能夠確定大量證據沒有出示。政府機關隱瞞了大量證據，一些是重大的證據。關於像布斯特爾·霍爾頓這樣的陪審員的證據就沒有透露。因此，他們提出了「二二五五號」動議。不幸的是，這一動議回到了審理此案的法官手裏，你想說服他，根據是後來發現的控方錯誤，控方濫用職權，未能送交文件，未能告知證人身分，一句話，未能告訴被告整個案子的性質。在本案中，他們企圖隱瞞這一案子的真實性質。

洗刷罪名的證據未能得到公布

這時拉魯旭組織被破產法庭判決破產，在聯邦司法體系中破產法庭不同。只有聯邦有破產法庭，因此這是聯邦破產法庭的判決，根據的是政府的申請，而這幾乎是前所未有的。一般說來，破產指的是有兩三個債主得不到償還，向法院告發被告資不抵債，因此必須進行清算償債。

在本案中，聯邦政府自己提出破產訴訟，根據主要是這些組織不能償付法院判決的藐視法庭的罰款。這發生在比如說星期二。同時，政府又編造了它的指控，說這些罪行已經犯下，沒有償還債務或不打算償還的經濟罪行已經犯下，等等，這些陰謀活動持續到星期一。這樣，指控依據的就是星期一之前的這段時間，而破產訴訟就在星期二提出。

這樣，法官一開始就對動議做出裁決，星期一之後發現的證據，如拉魯旭組織被訴破產，不能被法庭接受。這被裁決為無關，即他們被訴破產一事與此案無關。星期一和星期一之前的這段時期才是這些指控發生的時期。

我已經告訴你們拉魯旭組織的運作是怎樣被癱瘓的。這是起訴方缺乏誠實的結果，是沒有適當運用司法程序的結果，而這原本是可以避免的，但卻沒有。這就是當時的氣氛。

預審主要集中在我們所說的布雷迪動議上。這一動議要求政府向被告提供你不得不說被告好的地方，任何可以洗刷被告罪名的證據，即你在過去一百年間一直付款（只有上周才沒有付款）養活的政府應該給你的任何證據…聯邦調查局的一個探員走遍全國以圖發現一個證人。這個聯調探員名叫蒂姆·克隆德（T.Klund），是聯邦調查局的一個中級官員。

。他向華盛頓的聯邦調查局報告說：「我走訪了很多人，他們認為沒有受騙。他們中多數人認為他們是在支持某種政治事業，並對整個情況感到滿意。」

然而這一證據沒有公布。這是幾個月之後在「信息公開法」下才發現的。事實上，積累了一萬多頁後來發現的證據，大約有六卷，交給了法庭，不是交給拒絕批准「二二五五號」動議的布來恩法官，而是用於對布來恩法官裁決進行的上訴。兩年過去了，第四上訴法院還沒有考慮這一上訴，它不是非得考慮這一上訴不可。是否接受一個上訴完全是它任意的決定，因為這正是根據審理此案的巡迴法官的權利而拒絕這一上訴案的任意決定。

獨立的委員會

九月間我和其他一些所謂高智商者檢查了所有證據。我們在弗吉尼亞的泰森中心集體討論。我告訴你們，我並沒讀完一萬多頁，但我們進行了很好的抽讀，再加上審理中記錄的證據。我們是：加利福尼亞聖路易斯－奧比斯坡的刑事律師克提斯·克拉克（C.Clark），前美國國會衆議員詹姆斯·曼恩，南卡羅來納州參議員塞奧·米歇爾（S.Mitchell），阿拉巴馬州撒爾馬的作家、【撒爾馬的黑人】一書的作者切斯納特（J.L.Chestnut），阿拉巴馬新南方聯盟副主席詹姆斯·威爾遜（J.Wilson），墨西哥國會議員、墨西哥國會人權委員會成員魯芬諾·紹色多（R.Saucedo），秘魯前教育部長現為新聞人員的帕特里夏·里克茨·雷·德卡斯特羅（P.R.Castro），聖母大學法學院前法律哲學教授、蒙特利爾地區法院法官埃利亞斯·埃爾海耶克（E.El-Hayek）牧師，奧地利因斯布魯科大學歐洲法學中心成員、奧德法律史研究所所長科特·埃伯特（K.Ebert）教授，前莫斯科市議員、無國界保衛人權聯盟主席維克特·庫金（V.Kuzin），前烏干達總統和總檢察長哥德弗來·路康瓦·比納撒（G.L.Binaisa）。

這一委員會發表了一份報告，在這裏我只念部分：「在下面簽名的我們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和二日在弗吉尼亞的維也納集會，研究了有關，美國訴林登·拉魯旭，一案的各種文件，做出了以下結論：——「美國政府官員和特工嚴重地、甚至是陰險地濫用了他們的檢察和調查權力。這些陰謀家的共同目的和一致行為是保證對拉魯旭及其助手的定罪，從而摧毀他們的政治活動。」而這只是要求正義的另一呼聲。」

林登·拉魯旭的名譽為什麼應該得到恢復？他的觀點看法在大多數時候都是正確的，這個世界上的人需要他的遠見卓識。他比你我能夠叫出的任何領導人物更正確。但是他現在受到限制，受到這一定罪污名的限制，即便是總統特赦也不能取消他曾被定罪的事實。

只有這類司法程序，或司法部的某種特別程序，或國會的某個立法（這有可能但可能性微乎其微），只有某種能夠取消這一罪名、取消有罪判定、與洗刷污名的程序，既能使他滿意，也能使我滿意，方能接受。

他需要能夠自由地旅行。他有行動上的限制，他有一個假釋監督官對頭嚴加監督，甚至包括他的日程安排。他有好東西奉獻給這世界，但是這一令人不能容忍的定罪判決妨礙了他可有的奉獻。

我知道，今天的在坐諸位已經是這一事業的鬥士。這條路很艱難，雷根－布希時代的行動後果不大可能為金瑞奇（Gingrich）陰謀集團所推翻。所以說我們的任務很艱巨。德雷福斯（Dreyfus）一案經過多年方才解決；我們此案也不例外。◎

簽名者

迄至 1995 年 4 月 24 日止，為清洗林頓·拉魯旭（Lyndon H. LaRouche）莫須有的罪名，全世界共有愈千位公民聯名上書美國總統克林頓。聯名呈請簽署人中包括牧師、軍方和司法官員。由於本刊篇幅所限，以下僅列示各國已經公選出的代表及官員。聯名呈詞在美國曾見於“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和今年 4 月 27 日的維吉尼亞州府的“里治蒙時報快訊”：

美國：	28 位前國會議員，500 位州議員
拉丁美洲（共 9 國）：	2 位前總統，9 位前部長，和 67 位立法委員
歐洲（共 13 國）：	1 位前部長，52 位立法委員
俄國，烏克蘭及亞美尼亞：	39 位立法委員
中東（共 4 國）：	11 位立法委員
非洲（共 6 國）：	1 位前部長，23 位立法委員
亞洲（共 7 國）：	1 位前部長，44 位立法委員 (其中包括 30 位中華民國立法委員)

（此名單排列不分先後）

蔡中涵、陳建平、陳葵森、程建人、丁守中、馮滄祥、高巍和、葛雨琴、洪東桂、洪秀柱、洪玉欽、黃正一、李慶華、李源泉、廖光生、羅傳進、沈富雄、孫安迪、王建、魏鏞、謝聰敏、徐中雄、嚴啓昌、郁慕明、張建國、趙耀東、趙永清、趙振鵬、朱鳳芝、朱高正、周書府、周荃。（共計三十二位，其中包括中華民國立法委員三十位）